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覆字第二十一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毛利兼雄 男年四十六歲日本愛知縣天津日本特務機關情報員

指定辯護人 金鍊 律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發還覆審經本庭檢察官出庭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毛利兼雄連續對非軍人施用酷刑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其餘部分無罪

事實

被告毛利兼雄於民國二十五年來華歷充天津日本駐屯軍情報員旋改就日人茂川秀和主辦之天津特務機關情報員至民國三十一年該機關改組名稱爲陸軍特務機關該被告仍任內外勤主要職務嗣轉陞爲天津市警察局專員迨日本降服後被天津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拘獲送交軍法處訊辦以該被告於任職茂川特務機關時期曾逮捕我國抗日同志曹澈張振三等多人處死等情將該被告移解本庭經檢察官偵查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在案當經本庭依法調查旋據前長官部統計調查室暨天津警備司令部先後函電抄送被害人劉又新報稱於淪陷時期曾被毛利兼雄逮捕慘受酷刑等語在卷復據天津警備司令部代電覆稱奉令飭查毛利兼雄慘害本黨同志調查詳情(中略)准三民主義青年團函覆報稱該被告曾逮捕戰犯毛利兼雄判決書

理由

分團主任王章甫崔桐祺裴笑衡及其他同志均受酷刑等情在卷旋又據北平行轅督察處函送調查毛利兼雄罪行表二紙到庭查該表載明敵憲兵隊因逮捕劉瑞生未果致將劉之眷屬劉陳氏劉崔佩芬暨幼女劉錦華加以逮捕後轉茂川機關羈押經毛利兼雄訊問致將劉崔佩芬牙齒打落並逮捕劉之友人那舒成擬施酷刑等情復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在卷案經前任審判官併案審理判決呈送
國防部審核發還覆審茲特遵令更審另爲適當之判決

芬暨幼女劉錦華到庭作證當庭與被告毛利兼雄對質筆錄(另抄原供附卷備查)指供明確足證被告實施犯罪行爲之責任無可解免況核閱本案原審三十六年元月三十日審訊筆錄第三十七頁第一行被告毛利兼雄答是天津憲兵隊久保田曹長審訊的我也在場之供述及本審訊間被告狡供憲兵隊借用茂川機關押人等語信如所供旣係借用押人處所而又借地審訊且任被告在場尙無被告之責任關係何必濫竽參加此種場合次查被告供稱打劉崔佩芬因其七歲幼女錦華被押一再向被告請求釋放被告頗表同情惟勸令劉崔佩芬說明劉瑞生之下落劉不肯實說致將被告招懲故用手打劉崔佩芬之頰云云足證被告爲負責訊問而實施暴行毫無疑義參以被告又供與那舒成吃過一次飯見過一次面等語一似劉崔佩芬那舒成均未被押僅押七歲幼女劉錦華一人殊屬不合情理且徵以所供久保田審訊的於也在場一語顯然矛盾之詞總之該被告前後供詞頗多閃爍空言推諉希免刑責自無採信價值第查被告基於概括犯意對於那舒成連續施用酷刑(見本審那舒成供)暨傷害劉崔佩芬之所爲應認爲實施酷刑之方法從一重處斷姑念該被告出身小學知識簡陋爰予衡情酌處適當之刑以示寬大俾昭儆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實犯同條例第二條第十六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各規定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段從輕科斷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庭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戰犯毛利兼雄判決書

二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董福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方宏緒